

无人机“飞天种树” 助力拉萨南北山绿化

2021年开始,我区正式启动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计划用10年时间完成营造林206.72万亩,将拉萨打造成为青山拥南北、绿水绕古城的生态宜居高原省会城市。2024年,我区计划在拉萨南北山完成造林45万亩以上。相比于人背马驮,如今,无人机等科技的应用,让山高、坡陡、缺水的高原种树不再那么难。

文/图 记者 王静

高质效推进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科技发挥着关键作用。近日,记者在拉萨市城关区夺底沟看到,随着操作员一声令下,农用植保无人机在一分钟内便将客土运至山坡。无人机的使用不仅提高了运土效率,还确保了施工安全。植树工人巴桑扎西说:“有了无人机的帮助,我们不用费力把土和树苗搬上山,无人机负责运输,我们专注种植。这里山势陡峭,使用无人机既方便又安全。”

巴桑扎西参与植树的区域是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夺底沟一片区,该片区由西藏雪顿农牧特色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记者采访当天,该片区山坡下半部分已完成种植,上半部分因地势陡峭,通行不便,正在使用无人机运输客土。

夺底沟一片区无人机操作员次旺介绍:“我们这片山坡一匹骡马来回需要一个小时,每趟运送20棵树。现在,用无人机每趟能载6至8棵树,来回一趟只需要6分钟,也就是说一匹骡马用一个小时运输的20棵树,无人机只需要20多分钟。一天算下来,一台无人机可以完成8至14匹骡马的工作量,用无人

机不仅安全还省时省力。”

据悉,通过无人机运土、运树,是各片区为解决因地势陡峭导致人工运输缓慢、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而实施的解决办法之一。除此之外,绿化工程建设中还使用了索道、绞盘等多种工具。

“无论水电路配套设施还是无人机运输,这些方法都是为了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能够顺利实施。”拉萨市林草局副局长王尚德介绍,在选择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所用植被时,科研团队还通过遥感技术对当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深入分析,筛选出适合在拉萨南北山生长的树种和草种,确保了绿化效果的持久性与生态的和谐性。同时,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应用了智能节水灌溉设备等,不仅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还避免了过度灌溉对土壤结构造成的破坏。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国土绿化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凭着“种一片、绿一片、活一片”的信念,“五年增绿山川、十年绿满拉萨”的梦想正在走向现实。



无人机正在运树上山。

零容忍

驾驶证被扣还超载接送孩子 接群众举报后拉萨交警成功拦截



图由拉萨交警提供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4月9日17时许,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北大队接群众电话举报称,一辆车牌号为藏A977的小型商务车载了好多学生,疑似超员。接到举报后,执勤民警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和附近路段视频监控,在娘热街道成功拦截到该车辆。

经现场清点核实,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确实存在超员载客的违法行为。一眼望去,孩子们挤坐在一起,除驾驶人久某外,其余都是看上去七八岁左右的孩子,毫无安全可言。随着检查推进,民警发现,久某的

驾驶证因记满12分,正处于被扣留状态!

民警询问得知,久某是某托管中心的司机,因心存侥幸贪图方便,在明知不能驾驶车辆的情况下,还超员载客接送孩子。

随后,民警对久某进行严厉的批评与普法教育,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又组织车辆将车上孩子转运,以消除安全隐患。拉萨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没有偶然事故,只有可预防的伤害,孩子的安全不容半点疏忽。超员载客,不仅是对乘客生命安全的漠视,对其他道路参与者来说,更是一个移动的“定时炸弹”。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山南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第五批)曲松县下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山南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第五批)曲松县下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对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山南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第五批)曲松县下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山南市曲松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1、林草修复:治理规模1294亩,共涉及10个作业区。共栽植苗木125008株(含补植)。2、管护湿地公园全域面积62216.9亩。3、河道疏浚治理工程:土地整治787亩,河道疏浚38369.33m³,铅丝石笼护岸12400.16m,新建取水口共36处。4、湿地破坏设施修复工程:进行围墙修复和围栏修复。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主要事项为回答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对拟建项目的建设还有哪些要求与看法;公众应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下载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参

与调查表。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可以通过网站或者纸质版本查阅。

报告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3TE8BLETaaqJd5cs27TA> 提取码: i9vp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

公示时间:2024年4月3号-4月17号

六、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了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希望您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曲松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扎西

联系电话:18143835885

邮箱:qsllyl010@163.com

2、评价机构:西藏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旭东

联系电话:18691863693

邮箱:1091401246@qq.com